

证券代码：301288 证券简称：清研环境 公告编号：2025-009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
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通海镍业”“标的公司”）51%股权而被动形成，福建通海镍业为其原股东深圳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正和环境”）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018.74 万元。

2、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若竞拍成功后相关情况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根据深圳正和环境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如果后续无法得到改善，可能会导致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

一、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拟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参与将乐县人民法院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官网组织的公开拍卖，竞拍深圳正和环境持有的福建通海镍业 51%股权，起拍价格为 3,963.41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参与司法拍卖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因竞拍福建通海镍业 51%股权而被动形成，

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由于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能否成功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如本次竞拍成功，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标的公司原股东之间的股权纠纷以及深圳正和环境与标的公司的资金拆借将被动形成公司对深圳正和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依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3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资助金额为 2,018.74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已就该事项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若竞拍成功后相关情况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正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2MA382QR11B

法定代表人：任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8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505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管理；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技术服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设备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东省环保发展集团生态有限公司持股 51%，光美众达（平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1.65%，九江光美众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35%。

由于本次交易为司法拍卖，无法取得深圳正和环境的财务报表。

经查询，深圳正和环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标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依据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成评报（2024）资字第 3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福建通海镍业为深圳正和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财务资助余额
福建通海镍业 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正和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	污泥处置费补偿	4,000,000.00
		资金拆出本金	14,260,373.89
		资金拆出利息	1,927,049.20
		合计	20,187,423.09

四、财务资助的履约保障措施

2025 年 1 月，福建拓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建通海镍业 49%的股权）通过以股东代位诉讼的方式，以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由向将乐县人民法院申请判决深圳正和环境归还股东欠款（案号：（2025）闽 0428 民初 29 号），清理股东资金占用。如未来深圳正和环境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或者无可执行的财产，标的公司将面临原股东占款收回不利带来的损失。

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则公司将依据法院的判决情况以及后续执行充分评估上述标的公司与深圳正和环境往来款项的可回收性，在财务报表合并日计提坏账准备，降低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因竞拍福建通海镍业股权而被动形成，不构成关联交易，实质是标的公司原股东资金占用的延续，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未直接导致资金流出公司。根据深圳正和环境目前的运营情况及资金状

况，本次竞拍股权事项完成后，董事会充分评估其资信状况以及其往来款的可回收性，在财务报表合并日计提坏账准备，降低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竞拍福建通海镍业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将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若竞拍成功后相关情况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则公司需按照法定程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若深圳正和环境财务状况恶化，无法偿还债务或者无可执行的财产，相关财务资助存在收回不利的风险。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 2,018.74 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为 2.38%；除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合并报表外企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清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